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管制要點	制修訂日期	112/07/06		文件編號	A300-2-02-006	
		檢視日期	113/01/05				
機密等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	權責單位	人事室	版本	V4	頁碼/ 總頁數	1/2

95年07月06日第2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2月1日第3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8月2日第35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7月6日第4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員工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之核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員工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；下午十二時至十三時為休息時間。

彈性上班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；彈性下班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
實施輪班制單位，員工依單位班表時間上、下班及排定休息。

未依規定時間上、下班者，為遲到、早退。

三、名詞定義：

（一）加班：係指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因業務需要，並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。

（二）值班：係指因業務需要，經主管事先排定時間到院工作者。

（三）晚班：係指規定工作時間為下午三時或四時至下午十一時或十二時者。

（四）夜班：係指規定工作時間為下午十一時或十二時至翌晨上午八時或九時者。

四、員工加值班時間：

（一）加班時間，以半小時為單位，實際加班時間如不足半小時，不予計算。

（二）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。經簽准專案加班者，每月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上限。

（三）除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，經簽奉准者外，申請加班之時數，應扣除中午、晚上至少各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。

（四）值班時間應由單位應業務需要事先排定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管制要點	制修訂日期	112/07/06		文件編號	A300-2-02-006	
		檢視日期	113/01/05				
機密等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	權責單位	人事室	版本	V4	頁碼/ 總頁數	2/2

公務人員每日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，依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之申請：

- (一) 依本院「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
- (二) 自加班後二年內以小時為單位申請補休；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者，以當年度核定單位之加班費額度內支應。
- (三) 申請加班費每人每日至多為四小時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，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。但因應業務特殊需要申請專案加班，並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出勤晚、夜班，得同時支領出勤工資或補休及晚夜班費。但上班後之加班案件，除出勤工資或補休外，同一時段不得同時請領值班或晚夜班費。
- (五) 加班應由當事人於加班前至本院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，並經主管核准。但因業務特殊或情況急迫，未及事前申請，而需臨時加班者，至遲應於加班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加班申請。

六、適用勞基法人員之辦公時數、加班時數上限、支領加班費及補休期限等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